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友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第4欄「4萬9,800元」應更正為「4萬8,000元」、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癸○○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8號卷《下稱本院113金訴678卷》第58頁、第64頁）、被害人等之報案資料、詐欺對話紀錄、詐欺文件（見竹檢113年度移歸字第352號卷《下稱113移歸352卷》第72至78頁、第80至143頁、第148頁、第150至154頁、第156至157頁、第159至166頁、第168至198頁、第200至202頁、第204至218頁、第227至243頁、第245至255頁、第25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
04 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
05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
06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7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8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9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10 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
12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
1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
17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23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4 罪，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5 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7 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28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29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
31 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1 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
02 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二) 本案被告應可預見「Miss張」藉詞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
04 料，可能成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猶為賺取小利，基於
05 不確定故意，任意提供系爭郵局帳戶資料、虛擬貨幣交易
06 平台帳號供該集團成員使用，致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收取
07 詐得款項並將贓款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惟尚無證據足
08 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
09 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而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
10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堪認被告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
11 洗錢犯行提供助力。

12 (三)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
15 系爭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詐
16 欺及洗錢犯行，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7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8 (四) 刑之減輕：

19 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0 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1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經濟壓力，為
23 求快速累積財富，即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虛擬貨幣交易平
24 台帳號資料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行為，侵害被害人等財
25 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
26 等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27 度，兼衡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迄今從事
28 卡車司機職務、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
29 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113金訴678卷第64頁），暨其犯罪
30 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造成損害之程度、迄未能與
31 被害人等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並參考被害

01 人壬○○、甲○○○及檢察官就本案之意見（見本院113
02 金訴678卷第65至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1 定。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12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第19條、第20
1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洗錢防制
16 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被告因本案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
18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113金訴678卷第57
19 頁），是該5,000元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又被告本案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洗錢之犯罪客體，即如起
23 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款項），除
24 起訴書附表編號5、6被害人之詐欺款項外，餘業經詐欺集
25 團成員自本案郵局帳戶內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在案，被
26 告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對於詐騙被害人之被騙
27 款項並無實際掌控權，如對其追徵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尚
28 屬過苛，此部分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李念純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404號

24 被 告 癸○○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7樓

26 居新竹市○區○○○路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癸○○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
02 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03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
04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7日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
05 詳、使用LINE暱稱「Miss張（徵才中心）」帳號之詐騙集團
06 成員（下稱「Miss張」）指示，申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7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網路
08 銀行帳號後，將上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Miss
09 張」，供「Miss張」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再依指示提供個
10 人資料及提供驗證碼供「Miss張」申辦虛擬貨幣交易平台Bi
11 topro及Max等帳號，以方便詐騙集團以上開郵局帳戶轉帳至
12 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
13 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取得
14 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後，即共同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
16 戶為犯罪工具，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17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18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轉帳提
19 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
20 所在或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
21 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辛○○、丙○○、己○○、庚○○、子○○、乙○○、
23 戊○○、丁○○及壬○○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24 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癸○○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己之供述	1、證明被告依詐騙集團指示申辦上開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戶

		2、證明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供匯款賺取工作薪資之事實 3、提供個人資料及簡訊供詐騙集團申辦上開虛擬貨幣帳戶
(二)	告訴人辛○○、丙○○、己○○、庚○○、子○○、乙○○、戊○○、丁○○及壬○○及被害人甲○○○之指述	證明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三)	告訴人辛○○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四)	告訴人丙○○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五)	告訴人己○○所提供之匯款憑證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六)	告訴人庚○○所提供之匯款憑證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七)	告訴人子○○所提供之匯款憑證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八)	被害人甲○○○馮家禎所提供之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九)	告訴人乙○○所提供之匯款憑證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十)	告訴人戊○○所提供之匯款憑證	證明附表編號8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十一)	告訴人丁○○所提供之匯款憑證	證明附表編號9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十二)	告訴人壬○○所提供之匯款憑證	證明附表編號10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十三)	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1、證明被告提供郵局行帳戶資

01

	料及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各1份	料予詐騙集團之事實。 2、證明被告協助詐騙集團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之事實。 3、佐證被告明知道簡訊警告，不可將驗證碼給他人，仍然提供他人驗證。 4、佐證被告工作內容為提供帳戶，並供他人匯款匯款款，賺取交易金額之4%獲利。
--	----------------	---

02

二、核被告癸○○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黃振倫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戴職薰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辛○○ 提告	112年7月2 5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 人辛○○以假投資詐 騙之方式，致告訴人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2年9月22日 9時54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2日 9時55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2日 9時56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2日 9時57分許	4萬9,800元
2	丙○○ 提告	112年7月 初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 人丙○○以假投資詐 騙之方式，致告訴人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2年9月21日 9時53分許	10萬元
				112年9月21日 9時54分許	10萬元
3	己○○ 提告	112年9月 初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 人己○○以假投資詐 騙之方式，致告訴人	112年9月21日 9時38分許	10萬元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庚○○ 提告	112年7月初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庚○○以假投資詐騙之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9日 10時4分許	48萬1,526元
5	子○○ 提告	112年9月間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子○○以假中獎詐騙之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5日 9時36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5日 9時38分許	5萬元
6	甲○○ ○ 不提告	112年9月10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甲○○以猜猜我是誰詐騙之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5日 9時48分許	9萬元
7	乙○○ 提告	112年6月16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乙○○以假投資詐騙之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8日 10時3分許	29萬6,220元
8	戊○○ 提告	112年7月30日14時10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戊○○以假投資詐騙之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0日 10時44分許	34萬9,480元
9	丁○○ 提告	112年9月1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丁○○以假投資詐騙之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3日 10時36分許	22萬元
10	壬○○ 提告	112年9月18日7時7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壬○○以假投資詐騙之方式，致告訴人	112年9月20日 9時16分許	5萬1,738元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